

# 編輯說明

一、本書引用專有名詞之略語如下：

- (一)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, ICCPR》簡稱《公政公約》。
- (二) 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, ICESCR》簡稱《經社文公約》。
- (三)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，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CEDAW》簡稱《消除婦女歧視公約》。
- (四) 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。
- (五) 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」。
- (六) 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」簡稱「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」。
- (七) 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簡稱《憲法》。
- (八) 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簡稱《刑法》。
- (九) 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作之一般性意見，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〇號一般性意見」。
- (十) 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對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作之一般性意見，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第〇號一般性意見」。
- (十一) 「法務部廉政署」簡稱「廉政署」。

二、本書所稱一般性意見之參考書目：

法務部法制司 (2012)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 (初版)。臺北：法務部。

三、本書所稱「年」係指中華民國曆年。

